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年 報

2025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13259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3	董事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主要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主席)
莊華彬先生 (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張宏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
35樓3505-06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寶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寶城三區
中糧大廈7樓0710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廣東法方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二路
中糧地產集團中心
18樓1806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徐珮文女士

張宏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張宏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張宏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

16樓

股份代號

794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01,784	1,177,271	787,078	764,520	760,436
銷售成本	(975,392)	(995,012)	(668,789)	(632,781)	(618,379)
毛利	226,392	182,259	118,289	131,739	142,057
其他收入	9,550	63,602	3,555	2,896	13,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14	7,903	(1,652)	24,476	2,218
銷售費用	(80,957)	(89,783)	(68,097)	(59,066)	(56,539)
行政費用	(115,912)	(115,930)	(89,310)	(77,082)	(69,980)
其他營運費用	(591)	(86,097)	(355)	(9,903)	(14,037)
財務成本	(19,362)	(28,465)	(28,027)	(27,708)	(21,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378	—	—	—
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	—	(1,704)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34	(36,837)	(65,597)	(14,648)	(5,730)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3	(3,045)	(1,639)	(1,170)	8,332
年內溢利(虧損)	28,657	(39,882)	(67,236)	(15,818)	2,60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9,849	725,468	670,967	653,670	588,728
流動資產	692,870	573,796	397,895	443,497	417,920
總資產	1,492,719	1,299,264	1,068,862	1,097,167	1,006,648
非流動負債	(249,856)	(245,131)	(213,584)	(190,871)	(155,435)
流動負債	(589,458)	(415,678)	(319,351)	(390,668)	(340,067)
負債總額	(839,314)	(660,809)	(532,935)	(581,539)	(495,502)
資產淨值	653,405	638,455	535,927	515,628	511,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467	638,455	535,927	515,067	510,247
非控股權益	(5,062)	—	—	561	899
權益總額	653,405	638,455	535,927	515,628	511,146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能代表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年度財務報告。本年度為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時刻，因為我們成功應對全球及地區挑戰，在各項經營業務中取得可持續進展。我們在本年度的成就反映我們對韌性、創新及卓越的承諾。

業務環境及表現概覽

本年度使本集團處於非常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應對了重大挑戰，包括市場需求波動、原材料成本攀升，以及中國內地(「**中國**」)紙包裝行業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儘管面對逆風，惟本集團展現出卓越的韌性及經營靈活性，實現轉虧為盈。

對市場動態作出策略性回應

中國紙包裝行業繼續得到「禁塑令」等政府政策及電子商貿平台加速增長所推動，該等因素帶動行業穩步擴張。然而，行業亦面對持續存在的問題，包括產能過剩、價格波動及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採取審慎衡量取向，專注於穩定經營業務，並實施具針對性的舉措，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改善財務表現。

生產整合及資產優化

本年度一項重要的策略成果為，於配合政府主導的塘下涌社區重建計劃後，成功整合本集團的生產線。此次整合使本集團能夠優化東莞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而將惠州工廠改為投資物業預期將帶來穩定而持續的租金收入來源。此次資產重新分配使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更多元化，並增強其財務韌性。

收益多元化及供應鏈管理

配合市場需求變化，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銷售組合，更加重視交貨期較短的紙板及半成品，改善了應收賬款周轉週期。儘管該策略轉變對本集團的利潤構成一定壓力，惟其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靈活性，並減輕所面臨的關稅波動及成本波動風險。此外，憑藉穩固的供應商關係，本集團修整了其原材料採購策略，以更好地配合客戶要求及成本優化目標，從而維持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反應能力。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承諾

本集團依然致力於可持續發展，透過有紀律的成本管理及創新，鞏固其國內市場地位，並提升生產效率。隨著環境法規收緊及技術創新越趨重要，本集團致力推進符合當前行業標準及監管框架的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為長遠成功奠定基礎。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透過策略規劃尋求增長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將會透過聯營公司，繼續制定全面策略，把握供應鏈向東南亞轉移所產生的機遇，吸引新客戶。同時，本集團計劃積極探索潛在策略伙伴機會，務求擴大其在中國及國際上的市場份額。在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的同時，本集團對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保持警覺，並將會繼續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仍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伙伴及監管機構誠摯致謝，感謝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本人亦讚揚管理團隊及僱員的專心致志及專業精神，其努力是集團成就的重要基石。我們將攜手繼續追求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
莊金洲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本年度，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中國的紙包裝行業仍保持穩健的增長軌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紙及紙製品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全年錄得約8.2%的增長。該增長主要由禁止使用即棄塑料政策所推動，其刺激了對綠色包裝替代品的需求以及國內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大，使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國內紙包裝產品消費維持強勁，尤其是食品、藥品及消費品包裝。國家統計局錄得實體貨品全年網上零售額增長約6.5%至人民幣130,816億元。

領先的紙包裝製造商較能夠策略性地利用協同效應及穩定的紙供應去增強其競爭優勢，因此繼續領導中國紙及紙包裝行業。然而，紙成本上漲以及國內及國際環境政策進一步收緊，「雙碳」目標推動符合有關規定的技術創新及減排成本增加，成為中國紙及紙包裝行業整體面臨的主要挑戰。此外，由於技術進步，行業產能於本年度內繼續增加，儘管紙包裝產品需求穩定增長，瓦楞紙及箱板紙價格於年內因市場整體供過於求而維持在低位波動。

此外，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限制本年度的出口表現。中國造紙協會（「**中國造紙協會**」）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國紙及紙板平均出口價格為每噸1,175.04美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13.93%。鑑於行業面臨成本壓力、市場過剩及出口挑戰，儘管紙包裝行業繼續增長，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來自中國2,572家紙及紙板生產企業的統計數字，二零二四年全年總利潤為人民幣258億元，按年下降2.71%。

為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並把握綠色包裝轉型機遇，業內領先的紙包裝製造商依循創新驅動發展策略，並優化其營運結構。憑藉中國強大的國內市場及全球影響力，行業已準備好迎接長遠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行業回顧中概述的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優先考慮營運的穩定性，專注於提供高增值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同時繼續檢討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年度，面對多國關稅政策波動，本集團觀察到部分客戶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減低風險，將部分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其他地區，因而對本集團的銷售構成壓力。有見紙包裝市場供應過剩，本集團致力維持收益及利潤率，憑藉其於中國紙包裝行業的良好聲譽及信用，拓展國內市場，並審慎地按需要調整其業務及擴展策略。

近年來，本集團貫徹對銷售結構作出策略性調整，更重視紙板及半成品產品，因其較印刷瓦楞紙包裝產品具備較短的交貨期及應收賬款周轉週期。此策略性轉變旨在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開支，有效提升其長期經營效益。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互利關係，確保可靠、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觀察到其客戶為減輕成本及營運風險（包括各國關稅政策波動），將供應鏈轉移到東南亞的趨勢。針對此情況，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與國內外（包括東南亞）供應商的關係，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從該等來源採購原材料的比例。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客戶的各種成本考慮及時間要求。在滿足客戶需要的同時，本集團亦能夠有效率及靈活地控制成本、交付時間及質量，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

本集團依循審慎的業務營運與擴展策略，持續尋求在國內市場進一步增長，豐富其收益來源，同時透過整合改善生產效率。於本年度內，位於塘下涌社區的工廠因政府主導的重建計劃（「**搬遷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需要關閉及撤離。本集團把握機遇，重新評估其現有設施的產能與能力，決定整合其惠州工廠與東莞工廠的生產線。此次整合不僅旨在儘量提高東莞工廠的生產效率，亦將惠州工廠轉化為投資物業。此次轉型讓本集團產生額外租金收入，提升其物業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本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由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之淨虧損約15,8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淨溢利約2,600,000港元。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憑藉本集團在擴大收益來源方面的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得以維持其收益水平。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約76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764,5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0.5%。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輕微改善，分別達約142,100,000港元及18.7%（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為131,700,000港元及17.2%）。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有效維持營運效益、整合生產線及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抵銷因銷售組合的策略性調整、加重對紙板及半成品的生產比例而造成的利潤率下降。

由於深圳市寶安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的撤離安排無可避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營運費用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9,900,000港元），主要來自由於惠州工廠轉為投資物業以及因撤離安排使本集團位於塘下涌社區的廠房關閉所產生的法定裁員成本，以及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該等開支的財務影響為一次性，而本集團已收取約3,100,000港元的賠償（賠償條款由政府主導，並根據深圳政府部門的法定要求計算）及提前終止租賃收益3,900,000港元，以抵銷部份上述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合共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2,900,000港元）。除上述政府補償外，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中國稅務政策安排獲得增值稅激勵約4,300,000港元，以及租金減讓約1,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審視其稅項撥備，並作出稅項之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金額約19,000,000港元。有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淨溢利，成功轉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657,945	87.9	663,369	87.5
國內付運出口	51,971	6.9	56,108	7.4
直接出口	38,930	5.2	38,722	5.1
	748,846	100.0	758,199	100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11,590		6,321	
總收益	760,436		764,520	
毛利率		18.7		17.2
淨溢利(虧損)率		0.3		(2.1)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優質瓦楞紙板及增值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家電包裝。在中國國內房地產及家電零售市場的嚴峻情況下，加上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積極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益並維持其競爭優勢。客戶對業務活動採取謹慎的態度，導致訂購頻率整體減少。為支持持續增長及業務整合，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其業務策略，將資源投放於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生產及銷售。儘管該等產品的單價一般較本集團的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低，但此策略轉變提升了整體銷量與營運效益。

此外，本集團全年度專注於拓展其國內市場地位和多元化客戶群。此舉帶來更多國內客戶的銷售訂單，並推動進一步進軍醫療用品包裝行業。因此，儘管訂購頻率減少，年內整體銷量得以維持。然而，銷售組合轉變導致本集團產品平均單價下降，產能因生產線保養及整合活動略受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輕微下降至約76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則約為764,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續)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認為該等策略調整乃可持續發展所必需。透過拓寬其業務範圍並整合生產線以改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為把握未來機會及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奠下堅實基礎。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廣東廠房仍然集中於高增值紙包裝業務，包括生產優質瓦楞紙板及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繼續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客戶對供應鏈地點的偏好持續轉變、成本壓力增加以及經濟復甦乏力，惟本集團透過實施配合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策略性調整(包括調整銷售產品組合)維持銷量。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的單位售價低於結構包裝產品，惟銷售成本亦較低。因此，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約758,2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1.2%至本年度約74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生產整合，以優化成本分攤並拓寬收益來源。

物業投資

自惠州工廠改為投資物業後，惠州工廠已由本年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租賃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約84.1%至約1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6,300,000港元)。

毛利

儘管如「業務回顧」所述，本年度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收益輕微下降，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毛利增加。此乃本集團積極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透過整合區域業務及生產線，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資產折舊)，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所推動。

本集團策略性調整其銷售組合，並使用靈活的採購渠道以確保成本效益及高效存貨管理。憑藉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的長期穩定關係，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以合理的成本取得充足及優質的原紙供應。此外，惠州工廠改為投資物業產生額外租金收入，亦大幅提升物業投資板塊的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續)

儘管收益及單位售價於本年度內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仍增加至約14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131,7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7.2%上升至約18.7%。此改善顯示在充滿挑戰的市場形勢下，能夠透過營運效率及策略措施維持並提升盈利能力。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繼續貢獻集團大部分毛利。配合本集團維持收益及市場份額的策略目標，紙板及半成品包裝產品在銷售組合中的比例保持穩定。受惠於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較低，加上嚴格成本控制及東莞廠房的生產線整合，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維持其毛利水平。

廣東業務的毛利增加至約131,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則約為125,7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至約17.6%(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16.6%)。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繼續提升內部控制，並利用其整合區域營運及生產線，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物業投資

有關物業租賃之成本為有關投資物業的直接支出。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惠州廠房改為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租出。因此，本年度物業租賃毛利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0,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中國稅務政策安排獲得增值稅激勵約4,300,000港元、租金減讓約1,900,000港元，以及業主就塘下涌社區重建撤離安排之搬遷補償約3,1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收益約2,200,000港元，主要為因撤離安排而提前終止租賃的一次性收益約3,900,000港元、匯兌收益約2,200,000港元、買賣證券公平值收益約5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之其他收益約2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轉入投資物業的前惠州生產基地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2,600,000港元，以及其他現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7,7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監察證券市場表現，並定期審視其租賃條款及投資組合。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費用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59,1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約56,5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本年度隨著本集團致力擴展國內市場而導致佣金開支增加，但透過將生產線整合至東莞工廠，成本控制得以改善；其中，本集團本年度的運輸開支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減少約12%至約34,000,000港元。除生產整合外，本集團本年度貫徹施行嚴格的內部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因此，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77,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2%至約70,0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出售及撇銷工廠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約6,300,000港元，一次性裁員成本約6,400,000港元，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本年度內，上述一次性開支主要因撤離安排及本集團生產線整合而產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費用總計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約9,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本年度內，其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之約17,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利率於本年度上半年普遍較高，但於下半年有所下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本年度大幅下降至約6,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則約為1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為擴大市場份額，並讓其可在國內市場以外發掘更多商機，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泰國參與設立了一家聯營公司，以配合客戶近期將部分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的趨勢。該聯營公司的廠房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投產。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泰國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零港元）。

淨溢利及股利

憑藉本集團在生產整合、市場拓展及嚴格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淨虧損約15,800,000港元）。除上述本年度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外，本集團本年度淨溢利改善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審視其稅項撥備後，追溯調整過往年度稅務超額撥備約19,0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溢利率約0.3%，而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淨虧損率則約為2.1%。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8港仙（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78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資本結構

審慎的庫務政策一直為本集團的策略舉動提供充足的支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付稅項有所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310,840港元，分為331,0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周轉日數	二零二四年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9	106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0	92
庫存	27	31
現金循環周期*	16	45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3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8,900,000港元，其主要因生產流程整合而輕微增加。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付款記錄。儘管本年度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106日延長至109日，但仍然屬既定信貸條款範圍內，應收貨款周轉期視為穩定。

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以合理的成本取得穩定的原紙供應。此外，透過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與主要供應商結算付款，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大幅延長至120日，而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則為92日。本集團亦繼續加強採購控制，務求改善成本管理及存貨效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票據約為18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0港元）。

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的生產交貨期較本集團其他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為短。近年來，本集團銷售組合的策略性轉變以及生產線整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存貨效率。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800,000港元大幅下降18.0%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700,000港元，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相應縮減至27日（二零二三／二四年度：31日）。

整體而言，該等效率改善促使本集團的現金循環周期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45日大幅縮短至本年度的16日。本集團迅速應對需求改變，整合生產線，並與供應商磋商互惠互利的貿易條款。經營效率改善顯示本集團經營策略為有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1.23	1.14
資產負債比率	11.5%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確保未來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備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20,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健康水平，並改善至約1.2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7,200,000港元及約34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443,500,000港元及約39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維持穩定，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9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900,000港元，其中約9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7,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11.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本集團維持良好流動狀況。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因而能夠靈活管理資本以支持可持續業務增長，並把握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實行適當對沖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5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約為30,69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7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約20,20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稅務局已經同意及最終確定有關評稅，因此導致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約10,821,000港元。本集團已經使用儲稅券支付部分款項，並以現金支付餘額。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27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5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9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隨著電子商務需求逐漸復甦，瓦楞紙製包裝的需求亦有所改善。展望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著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營商環境。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穩經濟、擴內需、促消費，本集團相信，經濟穩定復甦及消費信心提升，將會帶動中國紙包裝行業增長。瓦楞紙為可再生的環保包裝材料，與綠色包裝原則不謀而合，有鑑於此，本集團對行業的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瓦楞紙製包裝的廣泛應用，不僅受傳統行業需求帶動，亦受非零售行業（如醫療用品）發展帶動。為滿足客戶需要並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近年來已經透過資源整合加強產銷平衡，確保國內外原材料的靈活組合及穩定供應。因應客戶需求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制訂全面策略，透過其聯營公司把握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所產生的機遇，並吸引新客戶。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戰略合作機會，以擴大本集團在國內外的市場份額。

於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全球風險影響下，營商環境漸趨不明朗，本集團將憑著與現有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實行多元化採購策略，包括採購國內和進口的原材料，以應對市場波動，確保品質標準和維持原材料供應穩定。

儘管全球營商環境面臨挑戰，惟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快速增長及對優質環保包裝需求增加，預期將為中國紙包裝行業帶來重大增長機會。然而，該等機會亦會加劇市場競爭，並提高對環保及行業標準之要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及生產能力，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生產紙板及半成品包裝產品，以提升營運效益及靈活性。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業務營運，並在業務發展及策略上保持創新。除全面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以及依循審慎的業務及財務策略外，本集團致力確保安全及環保生產。本集團將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確保其優質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支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強勁的盈利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瓦楞紙製包裝行業的領先地位。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擬定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董事局按照守則之規定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局已批准採納載於守則之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年內，董事局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且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年內，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安排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局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周安達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而張宏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張宏業先生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6名成員組成：

- (a) 三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主席）、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及莊華清先生；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本公司發展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當中載明董事角色及職能。

董事局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明確區分。主席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團隊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清先生（執行董事）及莊華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一直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從業經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一年或13個月。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作出任何重大決定，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訊媒體參與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續)

除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4/4	1/1
莊華彬先生	4/4	1/1
莊華清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2/2	—
徐珮文女士	4/4	1/1
羅子璘先生	4/4	1/1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1/1

董事獲適時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營商環境變動之最新消息。全體董事局成員均有出席培訓，亦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持續提升及進一步加強彼等相關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本年度培訓記錄。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10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14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載有充分詳細記錄，包括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五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記錄。

倘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將會實際舉行討論有關事宜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董事書面同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任何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有關其他董事亦須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一年或13個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重選連任。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一個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局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發展所需均衡專長、技能及經驗。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建議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合適候選人首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見，然後推薦予董事局，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莊華彬先生及徐珮文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董事局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書，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徐珮文女士及張宏業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書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外部核數師提出之問題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及
- (iv)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其中包括)有關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書，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書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但放棄就批准其本身的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書，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張宏業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識別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局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確信並肯定多元化之董事局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將基於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可計量目標**」）為董事局甄別人選。本公司將按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局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檢討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可計量目標之修訂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成立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之董事局。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須提交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以供批准，而重選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候選人之評估標準包括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及擔任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帶來業務經驗及對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接受評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評估其教育程度、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酌情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此外，本集團決心在整個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中保持性別多元化和平等。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男女僱員性別比例為3.14:1。有關員工性別比例之詳情，請參閱ESG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統計」一節。為配合本集團對促進性別多元化和平等的承諾，提名委員會遵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局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局在評估董事局成員候選人時，會留意本段所載各項因素的目標，並會不時在考慮性別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有足夠的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局，從而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書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建議變動提供意見；
- (ii)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之組成、就董事輪值事宜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並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服務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續)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000,000港元，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守則原則D.2，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方面的工作。董事局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徵於下文各節詳述：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各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並確保與董事局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風險評估。根據年內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設有符合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讓本集團可達成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之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釐定依據之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活動**：借助政策及程序確立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給予之指示。
- **資料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續)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免違反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資料按需要知情基礎限制有限數目之僱員存取。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熟知彼等之保密義務；
- 本集團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有保密協議；及
- 與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年內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重大監控不足之處。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會面、流程跟蹤及營運成效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核。

董事局已批准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確立之計劃，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應至少每年進行，而結果將於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局須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董事局進行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可持續性及ESG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範疇及質素。

董事局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核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然而，設計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局亦認為，資源以及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ESG績效及申報屬充足，而所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與股東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主席、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各委員會之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並解答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omesure.com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需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股東。

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利政策，並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利前考慮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目前及預期財務表現；(ii)增長及投資機遇；(iii)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iv)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相關或適當之其他因素或事件。派付股利亦須受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公平且平等之待遇。董事局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維持開放有效之溝通，並為股東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任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至少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將其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提交董事局；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聯絡詳情載於下文「向董事局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一段。本公司將向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身分，並於確認有關要求由股東作出且屬合適及適當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釐定建議是否可納入將於大會通告載列之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局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電郵：calvinchong@comesure.com
電話號碼：(852) 2889 0310
傳真號碼：(852) 2558 7474/(852) 2896 6511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應。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公司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

指定聯絡資料

第一投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中環
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16樓
電話：(852) 5318 1969
電郵：comesure@directir.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78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展誠集團有限公司、展榮控股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曾為山西省政協第九、十及十一屆常務委員，現為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30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莊華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清先生（執行董事）及莊華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

莊華彬先生，53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莊華彬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晉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及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曾為江西省政協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委員，現為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福建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東莞市環保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晉江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莊華清先生，48歲，莊先生之次子，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之幼弟。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委員、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山西省僑聯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山西省青年常委及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珮文女士(「徐女士」)，6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目前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曾出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出任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宏業先生(「張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三十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註冊估值師、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會員及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曾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曾擔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段。

高級管理人員

莊華琳先生，46歲，莊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之幼弟。莊華琳先生為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錦勝華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以及錦勝國際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安徽省政協委員、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理事、惠東縣工商業聯合會常委、惠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包裝聯合會紙製品包裝委員會常務委員。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濮女士」)，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濮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對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之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標，可見於本年報第5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二四年：無）。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約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7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4,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並無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7至117頁之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密切注視保護天然資源之環保機構。本集團透過節能減廢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致力將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亦要求其廠房須在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之情況下營運，並須具備一切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發出之必要許可及批准。

董事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之要素。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關懷之關係，並提升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得到合理報酬，而工人亦定期接受操作不同類型機器及工作安全之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透過清晰之晉升階梯以及提供加強及改善員工技能之機會激勵僱員。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面對面會議等不同渠道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得彼等之反饋及建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在聯交所上市。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華彬先生、徐珮文女士及張宏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周安達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張宏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薪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之固定薪金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由每年2,910,000港元調整為3,204,000港元。
- 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之固定薪金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由每年2,160,000港元調整為2,700,000港元。
- 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固定薪金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由每年1,500,000港元調整為2,10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每年132,000港元調整為150,000港元。

除於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披露的董事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董事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70.37%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70.3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70.37%
陳寶錠女士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洪瑗焯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233,000,000	70.37%
袁頌茵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233,000,000	70.37%
莊錦誠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頌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概無交易（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曾經進行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進行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0.03%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7.21%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2.93%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62.43%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載者外，本集團來年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已經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恒健辭任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17頁之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識別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值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341,540,000港元，並於年內溢利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4,684,000港元。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政策為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確立及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有關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審視及審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向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瞭解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納重大假設、對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資料作出批判，並評價所用估值方法與估值所採納關鍵估計及關鍵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達致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假設按可得憑證而言屬合理。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源

執業證書編號：P01316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760,436	764,520
銷售成本		(618,379)	(632,781)
毛利		142,057	131,739
其他收入	8	13,479	2,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218	24,476
銷售費用		(56,539)	(59,066)
行政費用		(69,980)	(77,082)
其他營運費用	10	(14,037)	(9,903)
財務成本	11	(21,430)	(27,7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8)	–
除稅前虧損		(5,730)	(14,648)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8,332	(1,170)
年內溢利(虧損)	13	2,602	(15,818)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15)	(13,0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2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預付土地租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值		–	8,61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9	(601)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7,084)	(5,016)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4,482)	(20,8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52	(15,839)
非控股權益		350	21
		2,602	(15,8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0)	(20,860)
非控股權益		338	26
		(4,482)	(20,83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0.68港仙	(4.7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8,435	8,841
使用權資產	19	135,901	171,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5,825	108,952
投資物業	20	341,540	348,108
商譽	21	11,631	11,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865	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26	812	—
租賃按金		3,353	3,869
會籍		366	366
		588,728	653,670
流動資產			
庫存	23	41,655	50,813
應收貨款及票據	24	235,678	218,89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28,593	22,767
可收回稅項		17	9,8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26	2,803	2,31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0,059	37,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87,718	101,657
		417,920	443,49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28	189,407	218,0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9	23,585	24,499
合約負債	30	488	3,344
租賃負債	33	10,478	12,461
短期銀行借款	31	87,153	69,885
應付稅項		191	20,291
長期銀行借款	32	28,765	42,187
		340,067	390,668
流動資產淨額		77,853	52,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581	706,4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2	–	2,800
租賃負債	33	155,435	188,071
		155,435	190,871
資產淨值		511,146	515,6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311	3,311
儲備		506,936	511,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247	515,067
非控股權益		899	561
總權益		511,146	515,628

第47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增值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11	175,562	105,309	(540)	–	29,923	44,449	(20)	15,840	162,093	535,927	–	535,927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	535	535
年內虧損	–	–	–	–	–	–	–	–	–	(15,839)	(15,839)	21	(15,8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3,036)	–	–	–	–	(13,036)	5	(13,03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	–	(601)	–	–	–	–	–	–	(601)	–	(601)
於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 預付土地租賃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值	–	–	–	–	8,616	–	–	–	–	–	8,616	–	8,6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1)	8,616	(13,036)	–	–	–	–	(5,021)	5	(5,0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01)	8,616	(13,036)	–	–	–	(15,839)	(20,860)	26	(20,834)
年內權益變動	–	–	–	(601)	8,616	(13,036)	–	–	–	(15,839)	(20,860)	561	(20,299)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11	175,562	105,309	(1,141)	8,616	16,887	44,449	(20)	15,840	146,254	515,067	561	515,628
年內溢利	–	–	–	–	–	–	–	–	–	2,252	2,252	350	2,6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7,403)	–	–	–	–	(7,403)	(12)	(7,41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 生之公平值收益	–	–	–	219	–	–	–	–	–	–	219	–	2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2	–	–	–	–	112	–	1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9	–	(7,291)	–	–	–	–	(7,072)	(12)	(7,0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	–	(7,291)	–	–	–	2,252	(4,820)	338	(4,482)
年內權益變動	–	–	–	219	–	(7,291)	–	–	–	2,252	(4,820)	338	(4,48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11	175,562	105,309	(922)	8,616	9,596	44,449	(20)	15,840	148,506	510,247	899	511,1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進行重組（「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分佔比例與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時就額外權益已付代價之差額。

(v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股東就上市前期間之應付彌償負債所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730)	(14,6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2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15,282	19,6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	14,545	17,4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8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4,115	5,037
撤銷廠房及設備	10	2,230	3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	(488)	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	4,684	(24,872)
理財產品收入	9	(389)	(3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8	(138)	(117)
政府補助	8	(895)	(1,264)
搬遷補償	8	(3,123)	–
財務成本	11	21,430	27,708
銀行利息收入	8	(656)	(191)
撤銷應收貨款	10	480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9	(3,8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224	29,677
庫存減少		8,325	4,541
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		(20,995)	(3,15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863)	(7,423)
應付貨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5,001)	122,34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542)	(6,45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397)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18)	1,7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7)	141,289
已付所得稅		(1,505)	(6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2)	140,6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	(5,111)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93)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652	(27,449)
對聯營公司投資注資	22	(2,245)	(6)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5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38	117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389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821	1,556
已收利息		656	1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860	(30,451)
融資活動			
提取新增銀行借款	41	152,443	138,484
償還銀行借款	41	(150,870)	(185,374)
償還租賃負債	41	(23,554)	(25,716)
搬遷補償		3,123	–
政府補助		895	1,264
已付利息	41	(6,821)	(10,5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84)	(81,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496)	28,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3)	(2,5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57	75,8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		87,718	101,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之投票權，而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則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截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費用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費用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清算時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有權獲得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除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附屬公司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所訂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乃按最低級別監控商譽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額時會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乃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相對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能夠顯示某其他方法更好地反映有關所出售經營業務的商譽，則作別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確認，其後則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須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購入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一旦發現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該聯營公司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將納入考量。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如同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獲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倘物業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更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除列。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除列。除列物業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該物業除列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所改動。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惟有關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則另作別論。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辦公物業／停車位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所產生成本之估計，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並使用開始當日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續)

修訂租賃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修訂租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修訂租賃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租賃收入均呈列為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分別評估各部分，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乃列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付款)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元素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則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其概無計劃結算且結算亦不太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初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項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項合營安排或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乃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庫存

庫存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庫存(續)

售出庫存後，該等庫存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庫存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庫存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庫存撇銷之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庫存的扣減。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貨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財務資產在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已購入或原先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準則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i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保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該等應收款會個別重新進行評估外，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個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譽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除列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除列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之有抵押借款。

於除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除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除列(續)

於除列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依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被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一家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購回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自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特定金額以補償其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除列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除列財務負債。已除列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制度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自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削減，並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費用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遵循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抵補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有關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修訂值，但賬面值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乃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未遭駁回。就中國投資物業而言，該假設被駁回，原因為其適用的商業模式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有關中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透過使用收回的基礎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而有關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調低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6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31,000港元)，且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釐定商譽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投資物業公平值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有關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20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341,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8,108,000港元)。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及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依據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作出，而有關估計則於計及信譽、逾期應收貨款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後作出，所有有關考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之判斷。減值評估乃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共同基準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環境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轉變所影響。倘若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實際減值撥備將較估計為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約為198,8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4,150,000港元)，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89,000港元)。

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庫存賬面值及於作出有關估計之年度在損益扣除的備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41,6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813,000港元)。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庫存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a)	281,831	315,404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777)	(138,898)
債項淨額	174,054	176,506
權益(附註b)	510,247	515,067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34%	34%

附註：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32及33。

(b)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12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803	2,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350,776	366,42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91,091	554,27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租賃按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於換算儲備賬目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1及32）。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有關。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分別見附註27、31及32）乃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929,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組合監察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23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及票據。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百分比為35%(二零二四年：27%)。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之93%(二零二四年：92%)。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並獲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列示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借款	118,498	-	-	-	118,498	115,918
應付貨款及票據	189,407	-	-	-	189,407	189,407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19,853	-	-	-	19,853	19,853
租賃負債	24,205	23,891	74,406	160,675	283,177	165,913
	351,963	23,891	74,406	160,675	610,935	491,091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借款	116,116	2,878	-	-	118,994	114,872
應付貨款及票據	218,001	-	-	-	218,001	218,0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0,866	-	-	-	20,866	20,866
租賃負債	28,975	28,559	90,619	192,935	341,088	200,532
	383,958	31,437	90,619	192,935	698,949	554,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28,765,000港元及約28,829,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30,9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577,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有變。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803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	8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315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銷售貨品之收益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租賃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租賃期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33,606	215,240	–	–	748,846
分部間銷售	34,308	2,077	–	(36,385)	–
其他來源之收益	567,914	217,317	–	(36,385)	748,846
總租金收入	–	–	11,590	–	11,590
總計	567,914	217,317	11,590	(36,385)	760,436
分部業績	15,149	10,959	1,768	–	27,87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88
理財產品收入					389
財務成本					(6,6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8)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26,469)
除稅前虧損					(5,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72,329	185,870	–	–	758,199
分部間銷售	37,358	2,677	–	(40,035)	–
	609,687	188,547	–	(40,035)	758,199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6,321	–	6,321
總計	609,687	188,547	6,321	(40,035)	764,520
分部業績	(1,337)	2,460	30,168		31,2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18)
理財產品收入					317
財務成本					(10,465)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35,690)
除稅前虧損					(14,64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理財產品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63,707	173,996	345,693	983,396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83,396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964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80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12
可收回稅項				17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71
其他				17,719
綜合資產				1,006,648
分部負債	278,758	90,283	3,972	373,01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73,013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191
銀行借款				115,918
其他				6,380
綜合負債				495,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1,945	185,579	348,947	1,066,471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066,471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964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315
可收回稅項及儲稅券				9,81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613
其他				16,626
綜合資產				1,097,167
分部負債	343,957	96,064	4,587	444,608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4,608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0,291
銀行借款				114,872
其他				1,768
綜合負債				581,53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14,055	15,365	—	659	30,079
租賃負債利息	10,869	3,907	—	—	14,77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44	671	—	—	3,015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132	15,825	—	822	37,779
租賃負債利息	12,886	4,357	—	—	17,2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762	551	—	800	5,113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7,254	100,820	241,097	244,045
澳門	—	331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63,182	663,369	336,000	397,994
綜合總計	760,436	764,520	577,097	642,03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按金、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會籍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76,276	89,085

附註：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38	117
政府資助	895	1,264
搬遷補償	3,123	—
銀行利息收入	656	191
增值稅激勵	4,260	—
有關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租金收入	858	417
租金減讓	1,894	—
雜項收入	1,655	907
	13,479	2,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2,152	(4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88	(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84)	24,87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3,873	–
理財產品收入	389	317
	2,218	24,476

10. 其他營運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15	5,037
撇銷廠房及設備	2,230	344
撇銷應收貨款	480	–
員工之遣散成本	6,424	4,322
其他	788	200
	14,037	9,903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6,654	10,465
– 租賃負債	14,776	17,243
	21,430	27,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51	5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46	729
	10,597	1,25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4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973)	(112)
	(18,929)	(86)
	(8,332)	1,170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兩間附屬公司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錦勝華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倘若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研發成本100%的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二零二四年：5%)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本集團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約為30,69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766,000港元。稅務局已經同意及最終確定有關評稅，因此導致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約10,821,000港元。本集團已經使用儲稅券支付部分款項，並以現金支付餘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審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撥備，並作出稅項之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金額約18,973,000港元。

該等年度之稅項(抵免)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30)	(14,648)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432)	(3,6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4)	(9,08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544	6,5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0)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32	18,0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44)	(6,437)
稅務減免之稅務影響	(790)	(7,3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27)	61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49	2,177
所得稅(抵免)費用	(8,332)	1,170

附註：採納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82	19,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45	17,4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2	5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079	37,7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590)	(6,321)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9	292
	(10,471)	(6,029)
確認為費用之庫存成本	617,260	632,489
核數師酬金	1,000	1,200
撤離補償	(3,123)	–
裁員成本	6,424	4,32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2,596	2,5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15	5,0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52)	495
撇銷廠房及設備	2,230	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四年：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不論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3,450	—	18	3,468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2,700	—	18	2,718
莊華清先生	—	2,040	—	18	2,058
	—	8,190	—	54	8,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附註(iii))	33	—	—	—	33
張宏業先生(附註(iv))	97	—	—	—	97
徐珮文女士	132	—	—	—	132
羅子璘先生	132	—	—	—	132
	394	—	—	—	394
	394	8,190	—	54	8,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不論出任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 之人士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3,210	—	18	3,228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2,460	—	18	2,478
莊華清先生	—	1,800	—	18	1,818
	—	7,470	—	54	7,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32	—	—	—	132
徐珮文女士	132	—	—	—	132
羅子璘先生	132	—	—	—	132
	396	—	—	—	396
	396	7,470	—	54	7,920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後釐定。
- (ii) 莊華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周安達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iv) 張宏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f) 僱員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a))	8,638	7,920
其他僱員成本		
—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81,394	97,9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45	11,075
	100,777	116,92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45	2,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663	2,45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g)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二四年：無)。
- (h)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52	(15,83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084,000	331,084,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中國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8,435	8,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2,477	2,209	35,478	337,715	9,025	18,501	4,552	509,957
增加	-	-	3,956	2,516	142	873	-	7,487
重新分類	-	-	-	(29)	(44)	73	-	-
轉為投資物業	(90,175)	-	-	-	-	-	-	(90,175)
出售	-	-	-	(9,617)	-	(852)	-	(10,469)
撤銷	-	-	(1,497)	(2,246)	(436)	(438)	-	(4,617)
匯兌差額	(3,631)	-	(1,001)	(4,667)	(242)	(230)	(336)	(10,1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671	2,209	36,936	323,672	8,445	17,927	4,216	402,076
增加	-	-	386	496	1,437	702	-	3,021
重新分類	-	-	-	(957)	(167)	-	-	(1,124)
出售	(356)	-	-	(22,576)	(222)	(911)	-	(24,065)
撤銷	-	-	(3,354)	(166)	(561)	-	-	(4,081)
匯兌差額	(131)	-	(549)	(2,056)	(102)	(94)	(166)	(3,0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4	2,209	33,419	298,413	8,830	17,624	4,050	372,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864	1,245	11,261	243,634	7,845	13,217	4,552	327,618
年內折舊	3,041	40	3,214	11,207	796	1,392	-	19,690
重新分類	-	-	-	(22)	(10)	32	-	-
轉為投資物業	(42,043)	-	-	-	-	-	-	(42,043)
出售	-	-	-	(3,865)	-	(11)	-	(3,876)
撤銷	-	-	(1,427)	(2,018)	(393)	(435)	-	(4,273)
匯兌差額	(1,478)	-	(289)	(1,670)	(111)	(108)	(336)	(3,9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84	1,285	12,759	247,266	8,127	14,087	4,216	293,124
年內折舊	300	40	3,278	9,792	615	1,257	-	15,282
重新分類	-	-	-	(123)	20	-	-	(103)
出售	(168)	-	-	(17,039)	(166)	(756)	-	(18,129)
撤銷	-	-	(1,196)	(150)	(505)	-	-	(1,851)
匯兌差額	(19)	-	(224)	(892)	(55)	(63)	(166)	(1,4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7	1,325	14,617	238,854	8,036	14,525	4,050	286,9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7	884	18,802	59,559	794	3,099	-	85,8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7	924	24,177	76,406	318	3,840	-	108,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並已完全折舊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相關總賬面值約為8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4,000港元)(附註35)。

19.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6,187
折舊費用	(17,498)
匯兌調整	(6,7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1,897
終止租賃	(18,671)
折舊費用	(14,545)
匯兌調整	(2,7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01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中國深圳及東莞租用之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按最多20年之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定，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2,507	2,5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061	28,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8,68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74,347
匯兌差額	20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附註9)	24,8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8,108
匯兌差額	(1,8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附註9)	(4,6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54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3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9,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香港物業之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價基準達致。中國物業之估值乃經考慮現有租約及潛在復歸收入後，將估計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達致。

所用估值技術與去年所用者並無變動。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第三級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場單位售價	約每平方呎11,409港元至每平方呎60,356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每平方呎14,062港元至每平方呎61,247港元)	市場單位售價上升／下跌將導致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就物業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第三級	年期及復歸法	每平方米市場單位租金	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1.11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75元(二零二四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下跌將導致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年收益率	約每年6.5%至每年7.0% (二零二四年：約每年6.5%至每年7.0%)	年收益率上升／下跌將導致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本集團已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100%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11,631,000港元。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認為，收購中洲所產生之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中洲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瓦楞產品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中洲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按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8.69%(二零二四年：20.45%)釐定。為期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估計平均銷售增長模式按0%(二零二四年：0%)的銷售年增長率推算，以及中洲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0%的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毛利率10.30%(二零二四年：19.95%)，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中洲之賬面總值超出中洲之可收回總額，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注資	6
應佔收購後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
注資	2,24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3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me Sure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25,000,000泰銖 普通股	45%	45%	瓦楞紙板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及 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在財務報表內，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高集團」)

概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36	6
流動負債	(3,325)	—
非流動資產	5,114	—
非流動負債	(3,704)	—

概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益	961	—
年內虧損	(3,328)	—
其他全面收入	249	—
全面費用總額	(3,079)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高集團」)(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資產淨值	6	—
注資	4,994	6
年內虧損	(3,328)	—
分佔換算儲備的份額	249	—
於年末的資產淨值	1,921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5%)(附註a)	865	6
賬面金額	865	6

附註：(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高集團有限公司配發總計2,994,000股普通股，包括1,344,000股歸屬於本集團的普通股，有關總代價為1,344,000港元。於配發後，股本總額為3,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5%歸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繳足注資為6,000港元。

23. 庫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760	36,801
在製品	1,600	1,619
製成品	9,295	12,393
	41,655	50,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結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附註a)	164,605	138,661
已逾期：		
1至30日	18,143	36,494
31至90日	10,502	14,454
91至365日	4,895	4,136
超過一年	968	3,4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9,113 (216)	197,239 (3,089)
尚未到期結算之應收票據(附註b)	198,897 36,781	194,150 24,742
	235,678	218,892

附註：

(a) 賬齡為120日內。

(b) 賬齡為90日內。

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譽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所有應收貨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28,645	50,948
91至365日	4,895	4,136
超過一年	752	405
總計	34,292	55,4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89	3,191
匯兌差額	(31)	(102)
撇銷壞賬	(2,8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6	3,089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管理層會考慮應收貨款之信用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為止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約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702	2,016
押金	2,194	2,144
其他應收款	1,774	2,623
應收增值稅	22,923	15,984
	28,593	22,767

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03	2,3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均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812	—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該附屬公司為該等保單支付預付保費，並可通過提交書面申請隨時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的保單退保價值獲得現金，退保價值以美元定值，由保險公司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該等保單的退保價值是其公平值的最佳近似值，並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二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保險合約支付約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價值分別為812,000港元及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附註35)。存款約20,0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24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0.10厘至0.80厘(二零二四年：0.20厘至1.25厘)計息；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

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1厘至1.00厘(二零二四年：0.30厘至1.35厘)計息，並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8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4,832,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該等規定對自中國匯出資金(透過正常派息除外)施加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5,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列值。

28.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65,257	65,674
31至90日	9,903	16,161
超過90日	1,593	1,175
應付票據(附註)	76,753 112,654	83,010 134,991
	189,407	218,001

附註：

所有應付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於180日內到期。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732	3,63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19,853	20,866
	23,585	24,499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及租戶款項	488	3,344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344	1,644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3,109)	(1,493)
因年內客戶墊款而使合約負債增加	253	3,19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8	3,344

31.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7,963	8,385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	79,190	61,500
	87,153	69,88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信託收據貸款	6.24%	6.54%
短期銀行貸款	4.96%	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短期銀行借款(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35)。

32. 長期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	28,765	44,98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 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應要求或一年內	11,432	26,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40	12,8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93	5,460
超過五年	—	—
	28,765	44,987
減：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但附有 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17,333)	(15,472)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11,432)	(26,715)
即期部分	(28,765)	(42,187)
非即期部分	—	2,800

附註：

銀行貸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4.77厘(二零二四年：7.14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	24,205	28,9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891	28,5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4,406	90,619
超過五年	160,675	192,935
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283,177 (117,264)	341,088 (140,556)
	165,913	200,532
賬面值：		
一年內	10,478	12,4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894	12,9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0,829	50,711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03,712	124,42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65,913 (10,478)	200,532 (12,46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之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55,435	188,07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指中國生產廠房和員工宿舍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084	3,311

35.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集團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884	924
投資物業(附註20)	235,900	239,800
銀行存款(附註27)	20,059	37,241
	256,843	277,965

36.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供款總額約10,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29,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76,000港元)已於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193

3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1,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2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十二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前期保證金。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3.4%(二零二四年：1.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40	5,304
一年至兩年	8,800	2,288
兩年至五年	20,243	1,560
超過五年	46,839	—
	87,122	9,152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相關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a)	409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聯營公司	437	—

附註：

(a) 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b)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6,465	163,817	316	380,59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10,525)	(10,525)
提取新增銀行借款	—	138,484	—	138,484
償還銀行借款	—	(185,374)	—	(185,37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473)	—	—	(8,47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7,243)	—	—	(17,243)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17,243	—	10,465	27,708
匯兌差額	(7,460)	(2,055)	—	(9,5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532	114,872	256	315,66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6,821)	(6,821)
提取新增銀行借款	—	152,443	—	152,443
償還銀行借款	—	(150,870)	—	(150,87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778)	—	—	(8,77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4,776)	—	—	(14,776)
其他變動：				
終止租賃	(22,544)	—	—	(22,544)
利息費用	14,776	—	6,654	21,430
匯兌差額	(3,297)	(527)	—	(3,8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913	115,918	89	281,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原紙及生產用品 買賣／澳門
展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國際進出口(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7,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持有物業／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續)					
惠州錦勝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展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晉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瓦楞 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香港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1,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香港
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利駿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續)					
廣東錦勝華銘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中國
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根據中國公司 法律成立之全 資擁有企業	人民幣12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15,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 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偉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紙漿模塑產品買賣／ 香港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紙漿模塑產品買賣 及製造／中國
深圳市錦隆高新產業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 非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股本	51%	51%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紙 漿模塑產品買賣及製 造／中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335,379	335,3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64	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79,361	179,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	563
	180,043	180,092
流動負債		
預提費	32	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37,148	135,18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1,606	2,553
	138,786	137,754
流動資產淨值	41,257	42,338
資產淨值	376,636	377,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11	3,311
儲備(附註(d))	373,325	374,406
權益總額	376,636	377,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141,631 193,748	141,631 193,748
	335,379	335,379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十二家(二零二四年：十三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763,4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42,739,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上述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根據擔保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194,2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6,850,000港元)。

財務擔保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釐定。該公平值乃視作主要基於投資等級違約率及信貸評級收款率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1,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53,000港元)。

(d)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溢利	175,562 —	141,681 —	55,795 1,368	373,038 1,3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虧損	175,562 —	141,681 —	57,163 (1,081)	374,406 (1,0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62	141,681	56,082	373,325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主要物業一覽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地點	實際 所持%	租賃類別	現時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類別
香港清風街2號福華大廈地下(包括後巷空地)	100	長期	店舖	855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海灣街2A號及海堤街18、20及22號濱海大廈地下A-1號舖	100	長期	店舖	449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海寧街1-5號及西灣河街82-84號海寧大廈地下B及C號舖	100	長期	店舖	2,869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渣華道41-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	100	長期	店舖	591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九龍聯合道76號全幢(新九龍內地段第3969號)	100	長期	地下一店舖 高層—住宅	747平方呎 3,278平方呎	投資物業
香港孔雀道1-31號明園低層地下71號車位	100	長期	停車場	不適用	投資物業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大嶺鎮十二托白沙布錢石嶺地段	100	長期	工業 土地	42,059.77平方米 105,853.25平方米	投資物業